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47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3日

商 标

芬碧姿

申 请 人 祁蕾

地 址 山西省原平市子干乡子干村南芬0887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保湿乳液；牙膏；面霜；美容面膜；洗发剂；洗衣液；沐浴露；清洁制剂；香